

地下空间安全监督辅助检查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41992026801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送达地址：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3 楼

联系电话：021-68281750 2026年05月20日

乙方（承办方）：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吴莹

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 2 幢 A 座

联系电话：15000539387

2026年0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导则》等有关规定及采购方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对南汇新城镇范围内在用 250 个人民防空工程（预计）开展维护管理情况辅助检查，对南汇新城镇范围内 250 个地下空间（预计）开展安全使用情况辅助检查，针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每季度开展 2 次全覆盖辅助检查，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每半年开展 1 次全覆盖辅助检查，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防汛防台、市（区）级以上重大活动前，应配合进行安全辅助检查，预计检查次数总计为 3750 个项目次（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导则》有关规定）。督促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严格遵守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规定，促进南汇新城镇地下空间监督管理效能提高，逐步建立民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强化地下空间的管理水平。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估总价格为 **1065000** 元整（**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固定单价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进行验收。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每半年按实结算。供应商完成半年度辅助检查工作且提交报告，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半年度内实际完成的数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实际支付金额以采购人的考核结果为准,最终总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书面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项目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清单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则不再支付。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 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单价明细如下: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辅助检查: 数量 750 项, 单价 527 元, 总计 429000 元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辅助检查: 数量 3000 项, 单价 212 元, 总计 636000 元

合计总价 1065000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
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
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文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莹

（签章） 2026年05月20日

（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地下空间安全监督辅助检查》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四、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数据加工整理记录、数据加工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莹**

日期：

附件 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下空间安全监督辅助检查

为全面深化临港新片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甲乙双方共同倡导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特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甲方承诺：在与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交往中，带头严守党纪国法，严明纪律红线，依法合规履行出资单位和行业主管职责，服务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推行临港新片区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 严禁收受财物。不得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财物和变相赠送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等活动安排，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

2. 严禁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规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财物。

3. 严禁非法牟利。不得违规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安排特定关系到企业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4. 严禁任性用权。不得在涉企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向企业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

5. 严禁乱收乱罚。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牌、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范

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 严禁推诿扯皮。对企业依法依规提请的事项，不得以各种理由不履行、不办理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办理，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承诺不兑现。

7. 严禁过度干预。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内部人事安排。

8. 严禁政策歧视。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区别对待各种企业。

9. 严禁违规泄密。坚定政治站位，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行为；不得向企业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10. 严禁落实政策打折扣。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产业生态等政策部署中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惠企政策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

乙方承诺：知晓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和政商交往“三份清单”，充分认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自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践行“倡导清单”，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做到“五个不得”。

1. 不得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或专项资金实施独立核算，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2. 不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合规开展招投标和专项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3. 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文本或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 不得破坏公平市场秩序。坚持良性经营法则，规范行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搞恶性竞争。

5. 不得有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不行贿，不搞报销对方费用、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帮助装修住房和举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不提供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生违反廉洁承诺情形的：

甲方：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三年内干部选拔、职务晋升时作负面评价，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处罚，视情停止拨付、追回项目资金，将相关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三年内不得在临港新片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或申请专项资金。

承诺人：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